2023年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开发建设局预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全区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等项目的综合协调，指导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投资监管，对接市住建局的有关行业管理工作；

2、负责全区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等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的编制；

3、负责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黑臭水体治理和学校建设；

4、负责区财政投资、本局牵头的建设项目的部分前期工作以及对统建单位后续相关工作的全程监管；

5、负责协调问题楼盘的工程扫尾、竣工验收和办证工作；6、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和交通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7、承担辖区内所有区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责任；

8、负责辖区内所有区域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9、负责主次干道以外区域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不含供排水和燃气）、园林绿化、流动商贩、侵占城市道路及焚烧垃圾、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和经营性餐饮业油烟污染的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负责强制拆除主次干道以外区域不符合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

10、负责辖区内查违控违拆违，具体包括辖区内所有区域村（居）民违规建房、主次干道以外区域未经规划行政许可违规建设的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和强制拆除；

11、负责市政设施建设、维护维修管理和公用事业协调、服务工作；

12、负责停保场项目建设和春运安全工作；

13、负责农贸市场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14、负责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国家交通管理模范城市工作；

15、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二）机构设置

开发建设局下设科室9个，包括综合科、项目前期科、工程建设科、项目管理科、房地产管理科、质量安全监督科（对外可称益阳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政园林管理科、环卫管理科、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单位预算编制范围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包括：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局本级。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 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57300.4305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602.5105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6697.92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57300.4305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9.8053万元，教育支出461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2844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84149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6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7356.7097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78961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0602.51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为925.1905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3.475814万元，公用经费191.714707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为29677.32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20467.32万元，教育支出461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00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60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6697.92万元，其中城市建设支出15000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8000万元，农村社会事业支出602.3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095.62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年初预算数57300.430521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数54054.24万元，收入较2022年增加 3246.190521 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整合，原益阳高新区城管执法局并入我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9万元，具体预算明细为：公务用车运行费49万元，较上年增加49万元。主要原因是原益阳高新区城管执法局并入我局，公务用车7辆划拨入我单位。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我单位有公务用车7辆。

（五）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7300.430521万元，基本支出925.190521万元，单位项目支出29677.32万元。

五、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3、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